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长岗大道 98 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敷设雨水管、污水管，梳理校区内部分混接管道，清理淤堵沟渠。雨水管网长度约 925 米，污水管网长度约 1040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破除旧水泥路面及恢复水泥路面工程、拆除及恢复人行道路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排水管道主要构筑物工程、沟槽支护工程等工程，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及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陆角壹分（¥4649424.61），不含增值税金额为¥4265527.17，增值税为¥383897.44；

广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柒分（¥117891.3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印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施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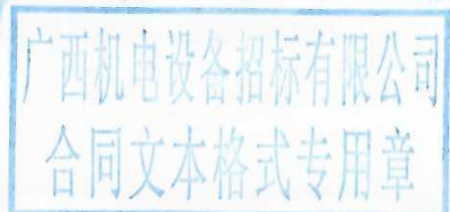
(8)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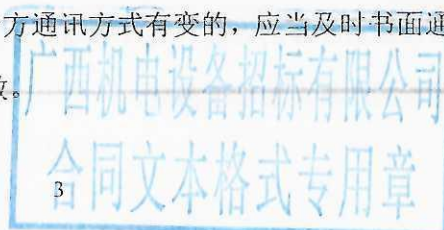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发、承包人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发、承包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送达条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资料或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协议列明的通讯方式的，即视为送达。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以下任一种送达方式的，均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送达的，被送达方签字之日视为送达，如拒绝签收的，送达方采取现场留置方式送达的，即视为送达；以特快递形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以快递单据为准），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通讯方式有变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未收到通知的，原通讯方式依旧有效。



发包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堠路 99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承包人：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88992116

地 址：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

邮政编码：530200

